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年 01A06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20 期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龙志诚餐厅使用的汤粉碗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石龙志诚餐厅使用的汤粉碗(消毒日期：2024-11-01)，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石龙志诚餐厅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反本法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并已对工作人员加强关于食品安全的培训，强化管理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(2025)010206C01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餐厅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餐厅内的汤粉碗的使用、清洗、消毒过程进

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餐厅认为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的情况是由于工作人员一时疏忽，没有保证足够清洗时间，导致清洗的时候没有完全清除洗涤剂，同时，可能清洗完的汤粉碗消毒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时间造成，针对这次抽检不合格情况该餐厅进行了相应的整改：对工作人员加强关于食品安全培训，强化管理，杜绝上述情况发生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7月16日